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01月下

## 目录

|   |   |
|---|---|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 2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新能源车险承保工作的通知》 .....   | 2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 2 |
| 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br>《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  | 2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br>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培育新<br>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 | 3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  | 3 |
| 行业资讯 .....  | 3 |
| 国家能源局：2024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 56 个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 .....   | 3 |
| 赣锋锂业与现代汽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供应电池氢氧化锂产品 .....   | 4 |
| 湖南能源局：2024 将完成省能源集团组建 .....   | 4 |
| 仁洁智能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加速光伏电站清洁及运维智能化布局 .....  | 4 |
| 国务院国资委：更大力度开展信息通信、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专业化<br>整合 .....  | 4 |
| 宁德时代与滴滴成立合资公司深化换电生态网络布局 .....   | 5 |
| 国家能源局：2023 年新能源完成投资额增长超 34% 新型储能发展迅速——<br>能源领域新发展为经济增动能 .....   | 5 |
| 植德观点 .....  | 6 |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新能源车险承保工作的通知》

2024年1月2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向各监管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各有关财产保险公司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新能源车险承保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大型财险公司要发挥行业头雁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保新能源车商业保险，确保实现愿保尽保，满足消费者的保障需求。各财险公司要对系统内新能源车险承保政策和考核指标开展全面排查，不得在系统管控、核保政策等方面对特定新能源车型采取“一刀切”等不合理的限制承保措施，调整对新能源车险设置的不合理考核目标。（[查看更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年1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在未来能源方面，聚焦核能、核聚变、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查看更多](#)）

### 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2024年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综合采取税收、价格、金融、环保等政策，多措并举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提升行业全工序、全流程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查看更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该《通知》旨在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先进核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型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省内差异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到2025年，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查看更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4年1月23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攀枝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绿色低碳装备和设施应用。大力推广新（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及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稳步推进换电模式和氢燃料电池在重型货运车辆、营运大客车领域的试点应用。推进物流枢纽和园区场内车辆装备电动化更新改造，力争到2030年基本实现电动化。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车船。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不含摩托车）达到50%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达到峰值平台期。（[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国家能源局：2024年第1号公告，公布56个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

202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第1号公告，公布了56个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决定将“山东省肥城市300MW/1800MWh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等56个项目列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由名单可知，除广东省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创新实证示范项目、安徽省淮南市山南高新区水系钠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上海市杨浦区锌铁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三个项目没有公布具体规模

外，其他 53 个项目规模为 8155.1MW/29857.5MWh。 ([查看更多](#))

### 赣锋锂业与现代汽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供应电池氢氧化锂产品

2024 年 1 月 18 日，赣锋锂业发布公告，其与韩国 Hyundai Motor Company 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现代汽车供应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各年度供应数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实际采购数量及销售金额以最终采购订单为准。赣锋锂业在公告中表示，该合同为公司与现代汽车本着互利共赢的态度，在充分考虑现阶段锂市场情况后达成的合作。公司本次与现代汽车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既满足了现代汽车对电池生产的关键原材料锂的需求，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查看更多](#))

### 湖南能源局：2024 将完成省能源集团组建

2024 年 1 月 22 日，湖南省发改委发布《2024“湘”这么干⑥|省能源局：以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指出，突出体制机制改革。完成省能源集团组建，加快省能源集团资产、资源、资金等支持政策落地。加快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省级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抓紧研究出台新能源上网电价与煤电脱钩的政策，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引导企业理性投资新能源项目。完善新型储能+新能源融合发展机制，促进清洁电力消纳。加快国家管网湖南公司组建和资产并购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天然气长输管道“同网同价”。 ([查看更多](#))

### 仁洁智能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加速光伏电站清洁及运维智能化布局

2023 年 1 月 24 日，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仁洁智能”）宣布完成 A 轮超亿元人民币融资，本轮融资由恒旭资本领投，元钛、国元等跟投，老股东高瓴创投继续加持。此次融资将主要用于光伏电站智能化机器人(9.770,-0.25,-2.50%)产品研发及全场景清扫解决方案优化升级，以满足全球光伏电站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 ([查看更多](#))

### 国务院国资委：更大力度开展信息通信、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专业化整合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发挥中央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特点，更大力度开展信息通信、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专业化整合，积极开辟新赛道、抢占新高地、塑造新优势，深化产业链生态圈战略合作，加快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 ([查看更多](#))

## 宁德时代与滴滴成立合资公司深化换电生态网络布局

2024 年 1 月 28 日，宁德时代官方公众号发文称，滴滴与宁德时代在福建省宁德市宣布正式成立换电合资公司。滴滴董事长兼 CEO 程维，宁德时代董事长、总经理曾毓群出席活动并见证签约。滴滴小桔能源总理解晶晶与宁德时代乘用车事业部执行总裁朱威签署了合资协议。换电合资公司将依托双方的技术优势和运营能力强强联合，从网约车场景切入，为众多新能源车辆提供高效换电服务。此次合作是双方在公共补能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双方将引领行业服务和技术标准，提升资源利用率及社会运营效率。除成立换电合资公司之外，宁德时代还与滴滴旗下小桔能源形成战略合作意向，将推动在储充一体等更广泛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查看更多](#)）

## 国家能源局：2023 年新能源完成投资额增长超 34% 新型储能发展迅速——能源领域新发展为经济增动能

2024 年 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3 年中国新型储能发展、能源领域重点项目投资等情况。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能源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新能源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超过 34%；新型储能发展迅速，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4870 万千瓦时；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5.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国家能源局新闻发言人张星在发布会上表示，2023 年国家能源局积极推动全国能源重点项目建设，总体上看，全国能源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在新能源领域的现状与发展

作者：邓伟方、张楚奥、季诗琳

在我国，新能源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且被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然而，由于该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庞大、周期较长、回收期长、收益不确定性高的特性，使得其难以仅依赖传统融资方式直接获取所需资金。而新能源领域引入 REI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机制，将对拓宽融资渠道产生显著效果。一方面，它能够有效压低融资成本并减轻融资风险，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从而减少对传统信贷市场的过度依赖，有力满足新能源项目长期、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发行 REITs，有助于降低项目主体对单一资金来源的过度依赖，加快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同时，企业得以增加在技术研发和创新领域的投入，提高新能源技术的效能与稳定性，进而推动其市场化及产业化发展进程，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双赢目标。

本文旨在从 REITs 的核心法规规定出发，结合当前新能源 REITs 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新能源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所涉及的法律实务关注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与解析。

#### 一、新能源 REITs 之相关政策

近年来，在“双碳”战略稳步推进的宏观大背景之下，国家及各省市积极出台各项政策支持新能源行业 REITs 的发展，为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注入了长足的動力。本文按时间先后顺序将中央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梳理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21 年 6 月 29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 首次将新能源基础设施行业，包括风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特高压输电项目，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分布式冷热电项目纳入试点行业类别。 |
| 2022 年 1 月 29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                        | 大力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  |
| 2022 年 1 月 30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                      | 推动清洁低碳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市场化投融资，研究将清洁低碳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  |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见》  | 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范围。  |
| 2022 年 5 月 14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 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支持范围。   |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                        | 拓展重点领域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 探索基于绿色基础设施未来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充分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中长期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实际制定授信支持政策, 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 |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征集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储备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 征集试点行业列入储备, 试点行业范围包括能源基础设施, 其中包含风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特高压输电项目, 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分布式冷热电项目。  |
| 2023 年 3 月 7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 依托 REITs 储备项目丰富的重点地区, 聚焦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能源、交通、生态环保、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  |

## 二、新能源领域 REITs 发行情况

在新能源领域, 目前国内 REITs 市场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截止 2024 年 2 月 1 日, 经我们在 CNABS<sup>1</sup> 网站上检索新能源相关公募 REITs 发行情况, 相关产品发行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名称                 | 基础设施项目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最新发行规模 (亿元) | 原始权益人      | 项目状态 |
|----------------------|---------------------------|----------|-------------|------------|------|
|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生物质能源项目 (涉及垃圾焚烧发电)、残渣暂存场项 | 污染治理     | 13.38       |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已成立  |

<sup>1</sup> <https://www.cn-abs.com/index.html?page=home#/home>



| 项目名称                     | 基础设施项目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最新发行规模（亿元） | 原始权益人                             | 项目状态 |
|--------------------------|-------------------------------------|----------|------------|-----------------------------------|------|
|                          | 目、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                      |          |            |                                   |      |
|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 天然气发电    | 35.38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成立  |
|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中电投江苏滨海北 H1 和 H2 海上风电项目             | 风力发电     | 78.40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已成立  |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湖北随州晶泰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陕西榆林永宸 300MW 项目 | 光伏发电     | 29.35      |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已成立  |
|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五一桥水电站                              | 清洁能源     | 185.00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已通过  |
| 建信金风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全南天排山风电场基础设施项目                      | 风力发电     | /          | 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                      | 已受理  |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哈密光伏项目                              | 光伏发电     |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已受理  |

### 三、新能源领域发行 REITs 之合规要求及法律风险

本文现依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新能源项目的特殊之处，对新能源 REITs 的原始权益人、项目用地（海）、项目权属及限制、项目建设与运营资质、现金流来源、项目用地的法律实务关注要点进行初步分析，以期新能源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开展提供一些参考。

**(一) 项目原始权益人的合规要点**

新能源公募 REITs 的原始权益人是指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原始权益人在新能源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有三个角色：

(1)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成为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的持有人；(2) 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外部管理机构对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同时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等有明确的要求，具体主要规定如下所示：

| 规定   | 主要内容   |
|--|--|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                              | <p>第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p> <p>（二）主要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三）原则上运营3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p> <p>（四）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p> <p>（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 <p>（三）聚焦优质项目。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p> <p>.....</p> <p>3.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还应当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能力。</p>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 <p>第六条：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设立且存续；</p> <p>（二）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p> <p>（三）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 <p>（四）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下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p> <p>（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                                     | <p>5.资产规模符合要求。</p> <p>.....</p>  |

| 规定  | 主要内容   |
|---|--|
| <p>点项目申报要求》（为《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之附件）</p> | <p>（2）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强扩募能力，以控股或相对控股方式持有、按有关规定可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各类资产规模（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园区建筑面积、污水处理规模等）原则上不低于拟首次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资产规模的 2 倍。</p> <p>6.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方符合要求。</p> <p>（1）优先支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p> <p>（2）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p> |

根据前述监管要求，新能源公募 REITs 的原始权益人也应与其他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一样满足交易所对于主体资格、资产权属、运营状况、资信状况、内控控制等要求并同时具有较强资金扩募能力，如原始权益人无法满足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其的要求，将影响到新能源 REITs 的发行。

## （二）项目用地（海）来源的合规要点

以海陆风电、光伏、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项目通常涉及大面积用地（海），早期许多项目用地手续并不完善，且涉及的用地性质普遍复杂，因此需要重点关注项目用地（海）的合规性，具体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 规定                                      | 主要内容  |
|---|---|
| <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p> | <p>（三）项目应成熟稳定，满足以下条件：</p> <p>1.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收益权。项目公司依法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资产。</p> <p>2.土地使用依法合规。</p> <p>（1）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 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招拍挂出让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出让（转让）方、取得时间及相关前置审批事项。</p> <p>（2）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就土地使用权作出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项目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p> |

| 规定  | 主要内容  |
|---|---|
|   | <p>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清算时或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权利到期时将按照特许经营权等协议约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p> <p>（3）对项目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应说明土地使用权拥有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出让（转让）方和取得时间等相关情况，土地使用权拥有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说明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具体方式、使用成本、使用期限和剩余使用年限，分析使用成本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 项目用地性质应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

除以上规定以外，新能源项目用地可能涉及国有以及集体土地，甚至是海洋。对于涉及国有土地的项目，首要关注的是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是否合法，同时确认相关主管机构对以100%股权转让形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任何异议。而对于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则需严格审查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此外，特别强调要重视项目用地（包括海域）是否会触碰基本农田、林地、草地保护区、军事禁区、生态红线区以及水源保护地等敏感领域。同时，核查土地资源主管机关是否为项目用地设置了特定的限制性条款，以此来规避因项目用地使用权问题而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

### （三）项目权属及限制的合规要点

与普通基础设施项目类似，需要特别关注项目公司是否合法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明确项目所涉重要生产设备上的股权质押、动产抵押、收费权质押等权利限制等情况。具体主要的规定如下所示：

| 规定  | 主要内容  |
|---|---|
|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                          | <p>（三）项目应成熟稳定，满足以下条件：</p> <p>1.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收益权。项目公司依法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资产。</p> <p>.....</p>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 | <p>第十一条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则上应当依照规定完成相应权属登记。</p> <p>（二）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转让、抵押、质押的情形，主管机关或者相关权利方同意转让的除外。</p>           |



|                                 |   |
|---------------------------------|---|
| 订)》                             | (三)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设定,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br>.....   |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第十七条调查基础设施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一) 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 法律权属及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情况; 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 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 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权利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br>..... |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 | 第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 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br>.....   |

根据监管规定, 一般情形下项目不得存在限制抵押、质押、转让情形, 但基金成立后能解除相关限制的除外。而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对于电站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技术的开发等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为融资需要, 项目公司一般都会在其所持资产及股权上设置了大量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动产设备抵押等融资担保措施。在启动 REITs 项目之前, 应对此类情况需给予关注, 一般需要获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或者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 并配合办理质押解除等相关手续。

#### (四) 项目建设与运营资质的合规要点

新能源公募 REITs 与普通基础设施项目类似, 需对项目运营资质及开发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如果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将会受到行政处罚, 进而影响新能源 REITs 的发行。具体主要规定如下所示:

| 规定                           | 主要内容  |
|------------------------------|---|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第十七条调查基础设施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r>(二) 基础设施资产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的手续情况及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齐备情况; 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情况; 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情况; 是否存在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 |

|   |   |
|---|---|
|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p> | <p>.....</p> <p>第十一条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则上应当依照规定完成相应权属登记。</p> <p>（二）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转让、抵押、质押的情形，主管机关或者相关权利方同意转让的除外。</p> <p>（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p> <p>（四）基础设施资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原则上已按照投资建设时的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p> <p>（五）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原则上应当与其规划用途、权证所载用途相符。存在差异的，律师应当对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p> <p>（六）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经营资质的，相关经营资质或者经营许可应当合法、有效。经营资质或者经营许可在基础设施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安排，并按照规定或者主管机关要求办理展期手续。</p> <p>（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新能源项目的合法建设和顺利运营依赖于依法取得并严格遵循建设规划指标。在项目启动阶段，需密切关注其是否已按法规程序完成备案或核准手续，避免出现超计划批复或超备案规模建设的情况。同时，要核实项目分批接入电网的时间和容量以及整体容量的最终并网时间与原定规划的一致性，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建设规划指标调整或超规模建设的行为。此外，确保项目全面符合各项法定审批、核准、备案及登记要求亦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 （五）现金流来源的合规要点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第八条中还特别要求：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四）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要求以及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发电补贴实行“新老划断”，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新能源项目中，政策补贴往往占据未来现金流的一大部分，因此，对于存

量新能源项目，需要关注项目补贴是否超过应得补贴，完成绿电交易的电量是否扣减国家补贴，是否存在未列入补贴清单仍拨付补贴，以及项目补贴是否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对于电价，需要关注全容量并网时间以及补贴年限，以及项目电价实际上网电价是否超过国家标杆电价或竞价确定的电价，是否存在项目在补贴退坡关键时间节点之后投产仍享受退坡之前的补贴强度。

#### 四、结语

当前，我国新能源产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双碳”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新能源行业正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政策层面上已明确表态，积极倡导并支持以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运用 REITs 等金融工具进行融资。鉴于新能源项目普遍存在的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特点，对资金需求呈现出长期且稳定的特性，而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因其流动性高、收益相对稳定、风险较低的优势，与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维资金需求完美契合，为新能源产业发展开辟了一条创新融资的新路径。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张宝旺、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邓伟方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